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916/Add.1

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增 编

难民署年度方案预算：

2000 年

导 言

1. 关于《年度方案预算：2000年》(A/AC.96/916)的本增编列出了截至1999年8月1日的2000年初步概算和1999年订正概算。兹指出，《年度方案预算：2000年》所提出的预算概算是截至1999年5月31日的概算。

2. 在编写《年度方案预算：2000年》时，即准备编写本增编，因为当时(1999年5月31日)认为，由于科索沃的危机，当时要确定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需要为时过早。此外，由于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态发展，赞比亚的方案也无法确定。

3. 为列出这些额外的方案需要，有必要更新《年度方案预算：2000年》的两个部分。应回顾，预算文件共有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概况；

第二部分：区域业务；

第三部分：总业务；

第四部分：总部。

东南欧和津巴布韦的额外方案需要促成需修订本文件的第二部分，随之也得修订第一部分，该部分示出额外需要对提交执行委员会批准的2000年总年度方案预算的影响。

4. 本文件第二部分详细叙述难民署关于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方案及相关的预算。

5. 本增编刷新了《年度方案预算：2000年》中的若干主要表格。增编中的所有更新表格均与主要预算文件中的相关表格互相参照。

6. 待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关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决定内容草案亦作为第9段载入本文件。

关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决定

若干内容草案

7. 执行委员会,

- (a) 申明 A/AC.96/916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列的 2000 年年度方案拟议的活动经审议符合《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大会第 428(V)号决议)、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所确认、促进或要求的高级专员的“斡旋”职能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规章的有关规定;
- (b)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金范围内,灵活有效地对 2000 年年度方案预算所提的现有需要作出反应,并批准高级专员在遇有无法由业务储备金支付的额外新的紧急需要时,发出新的呼吁并制订补充方案;
- (c) 核准 2000 年年度方案下的区域业务、总业务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数额为 9.33553 亿美元,其中包括业务储备金 8,210.83 万美元(占方案活动的 10%), A/AC.96/916/Add.1 号文件第 10 页订正的表二.3 详细列明这些项目;并授权高级专员在经核定资金范围内,调整区域业务、总业务和总部的预算;
- (d) 核准经订正的 1999 年一般方案预算,数额为 4.13 亿美元,并注意到新的经订正的特别方案预算,数额为 7.412 亿美元(A/AC.96/916/Add.1 文件详细分列)(订正的表二.8,见第 16-18 页);
- (e)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的报告(A/AC.96/917)的建议和高级专员就审计委员会报告(A/AC.96/917/Add.1)采取或拟议的措施;以及行预咨委会关于难民署 2000 年年度方案预算的报告(A/AC.96/916/Add.2)、难民署检查活动的报告(A/AC.96/918)和难民署评价活动的报告(A/AC.96/919),并要求定期将为执行上述各监督文件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而采取的措施通知执委会;
- (f) 促请会员国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应付广泛的大量需要,本着同舟共济的精神及时对捐款呼吁作出慷慨的反应;
- (g) 注意到经修订的财务细则(E/49/SC/CRP.25)。

第一部分

总概况的更新

(见《年度方案预算：2000年》(A/AC.96/916)第15-50页)

主要财务事项摘要

下文更新年度方案预算增编中的主要预算事项。(相关的摘要见 A/AC.96/916, 第 16 页。)

- A. 2000 年的初步概算(见本增编第 8、9 页和 10 页, 订正的表二.1 和二.3 及第 9-13 段)。

2000 年初步预测数为 9.33553 亿美元; 其中包括临时援助、顾问费和加班费的额外拨款(见本增编第 27 页, 订正的表二.22)。

(相应的表格和说明见 A/AC.96/916, 第 20 和 24 页表二.1、二.3、二.22, 以及第 24-38 段)。

- B. 1999 年的概算和资金(见本增编第 16 至 19 页, 订正的表二.8、二.9 和第 14、15 和 17 段)。

(一) 1999 年订正概算(截至 1999 年 8 月 1 日)为 12 亿美元(其中一般方案 4.13 亿美元; 特别方案: 7.407 亿美元、经常预算: 1970 万美元);

(二) 除了结转入 1999 年的 1.458 亿美元(包括医疗保险计划)之外, 1999 年所有资金来源的额外预测收入(截至 1999 年 8 月 1 日)估计为 8.953 亿美元;

第 19 页, 更新的表二.9 载有截至 1999 年 8 月 3 日的捐助方的捐款情况;

(相应的表格的说明, 见 A/AC.96/916 第 31、32 和 34 页表二.8, 以及第 39-40 和 48 段)。

- C. 员额(见本增编第 20 至 25 页, 订正的表二.11、二.12、二.13, 以及第 11 段)。

2000 年初步估计: 4,760 个员额(其中外地: 4,069 个; 总部: 691 个员额);

(相应的表格和说明, 见 A/AC.96/916 第 37、38 和 39 页表二.11、12、13, 以及第 51 和 52 段)。

- D. 方案支助(见本增编第 26 页, 订正的表二.15 和第 12 段)。

2000 年的方案支助概算为 1.926 亿美元; 总部的管理和行政费用仍估计为 5,590 万美元(见 A/AC.96/916 第 42 页, 表二.16)。

(相应的表格和说明, 见 A/AC.96/916 第 42 页, 表二.15 和第 51-52 段)。

第二章：更新的预算摘要

一、导 言

8. 本章对难民署 2000 年的年度方案预算进行全面审查，提出了截至 1999 年 8 月 1 日的摊派需要。这样，本章刷新了载于 A/AC.96/916 文件第二章的资料。由于列入赞比亚和东南欧(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见第二部分，更新的第五章和第八章))。

A. 订正的方案需要：2000 年

9. 由于赞比亚、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区域业务，订正的 2000 年方案需要目前为 9.33553 亿美元(见本增编第 8 至 10 页，订正的表二.1 和二.3)。区域方案的详细说明载于下文：赞比亚(第 18-27 段)、阿尔巴尼亚(第 28-44 段)、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 45-57 段)、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 58-79 段)。

10. 业务储备金为 8,210.83 万美元，已列入概算，储备金占拟议方案活动的 10%。

11. 为了执行赞比亚业务所需的额外员额为 19 个，因而使这项业务所需的员额总数增至 50 个。科索沃紧急状况所造成的员额需要总数达 376 个。根据事态发展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所需员额进行了审查；订正的需要将反应于难民署的全面呼吁和联合国订于 1999 年底发出的综合呼吁。订正表二.11、12、13 列出了目前知道的所需员额情况。(本增编第 20 至 25 页)。

12. 订正表二.15 载列出了为支付上述区域业务而增拨的方案支助费(本增编第 26 页)。

13. 临时助理人员费、顾问费和加班费亦有增加，尤其是为与科索沃情况有关的费用(见本增编第 27 页订正表二.22)。

五、1999年的方案

A. 一般方案

14. 1998年10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的1999年一般方案指标为4.13亿美元(《见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1998年10月5日至9日,日内瓦)(A/AC.96/911)。截至1999年8月1日(见本增编第16至18页,订正表二.8),即使计入预测的次要收入,1999年一般方案预测仍差6,890万美元。难民署正据此审查其方案,使其与可能的收入相配合。

B. 1999年的特别方案

15. 截至8月1日,1999年特别方案需要估计为7.412亿美元(见本增编第16至18页,订正表二.8)。与A/AC.96/916文件表二.8(第32页)相比,安哥拉、利比里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和阿富汗的遣返方案稍为调升。大湖区(不包括卢旺达)业务亦稍作上调。然而,1999年东南欧业务的方案需要已调降,从4.977亿美元调降至4.428亿美元。

C. 基金的使用和方案储备金

16. 方案储备金、自愿遣返基金和紧急基金截至1999年8月1日的拨款情况载于订正的表二.4、5、6(见本增编第11至15页)。

D. 1999年的资金

17. 订正的表二.8分析了支付难民署1999年方案的资金(本增编第16至18页)。根据目前的筹资趋势,预计一般方案将出现6,890万美元的短缺,特别方案将出现8,990万美元的短缺。

订正的表二.1

难民署 2000 年的预测数——所有资金来源
(单位: 千美元)

按区域和 总部分列	2000年初步预算				
	业 务	方案支助	管理和行政	合 计	
(1)	(2)	(3)	(4)	(5)	o/o
<u>中 西 非</u>					
外 地	52,752.4	15,524.5		68,276.9	
总部联络股 ^{1/}	-	931.0		931.0	
小 计	52,752.4	16,455.5	-	69,207.9	8.2
<u>南部非洲</u>					
外 地	11,761.6	7,619.4		19,381.0	
总部联络股 ^{1/}	-	486.6		486.6	
小 计	11,761.6	8,106.0	-	19,867.6	2.4
<u>大湖区、东非和非洲之角</u>					
外 地	158,341.5	30,637.6		188,979.1	
总部联络股 ^{1/}		2,462.3		2,462.3	
小 计	158,341.5	33,099.9	-	191,441.4	22.8
<u>非洲小计</u>					
外 地	222,855.5	53,781.5	-	276,637.0	
总部联络股 ^{1/}		3,879.9	-	3,879.9	
小 计	222,855.5	57,661.4	-	280,516.9	33.4
<u>亚洲及太平洋</u>					
外 地	36,646.5	9,912.4		46,558.9	
总部局 ^{1/}	-	1,957.9		1,957.9	
小 计	36,646.5	11,870.3	-	48,516.8	5.8
<u>欧 洲</u>					
外 地	49,196.6	18,423.4		67,620.0	
总部局 ^{1/}	-	2,999.0		2,999.0	
小 计	49,196.6	21,422.4	-	70,619.0	8.4
<u>东南欧</u>					
外 地	191,142.7	19,301.4		210,444.1	
总部协调员办事处 ^{1/}		2,589.3		2,589.3	
小 计	191,142.7	21,890.7	-	213,033.4	25.3

订正的表二.1 (续)

按区域和 总部分列	2000年初步预算				
	业 务	方案支助	管理和行政	合 计	
(1)	(2)	(3)	(4)	(5)	o/o
欧洲小计					
外地	240,339.3	37,724.8	-	278,220.1	
总部局 ^{1/}		5,432.3	-	5,432.3	
小 计	240,339.3	43,313.1	-	283,652.4	33.7
美洲					
外地	13,716.7	7,827.6		21,544.3	
总部局 ^{1/}	-	1,566.1		1,566.1	
小 计	13,716.7	9,393.7	-	23,110.4	2.7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外地	61,578.3	15,831.4		77,409.7	
总部局 ^{1/}	-	2,707.1		2,707.1	
小 计	61,578.3	18,538.5	-	80,116.8	9.5
总的业务					
外地	17,794.0	30,106.6		47,900.6	
总部 ^{2/}		1,351.8		1,351.8	
小 计	17,794.0	31,458.4	-	49,252.4	5.8
总 部		20,400.2	55,878.8	76,279.0	9.1
规划的活动合计	592,930.3	192,635.6	55,878.8	841,444.7	100.0
其 中					
年度方案	592,930.3	192,635.6	35,524.1	821,090.0	
业务储备金	82,108.3			82,108.3	
年度方案合计	675,038.6	192,635.6	35,524.1	903,198.3	
联合国经常预算			20,354.7	20,354.7	
初级专业人员				10,000.0	
总 计				933,553.0	
其 中					
外地(包括全球业务)	675,038.6	156,536.1		831,574.7	
总部(包括局和司)		35,943.5	55,878.8	91,822.3	

^{1/} 这些费用列于各有关的区域预算(非总部的预算)。

^{2/} 这些费用为总部应急准备和反应科的费用。

订正的表二.3
难民署的年度方案
2000 年的概算
(单位: 千美元)

区域和总的业务/总部	2000 年概算
中西非	69,207.9
南部非洲	19,867.6
大湖区、东非和非洲之角	191,441.4
亚洲及太平洋	48,516.8
欧 洲	70,619.0
东南欧	213,033.4
美 洲	23,110.4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80,116.8
总的业务	49,252.4
总 部	55,924.3
规划的活动合计	821,090.0
业务储备金	82,108.3 ^{a/}
年度方案合计	903,198.3
经常预算	20,354.7
初级专业人员	10,000.0
总 计	933,553.0

a/ 按规划活动的 10% 计。

订正的表二.4

截至 1999 年 8 月 1 日方案储备金的拨款

1. 1998 年 10 月举行的执委会会议核准的方案储备金 (参照 A/AC.96/911 号文件):		美 元	33,400,000
2. 方案储备金拨款额(按区域/国家分列)			
<u>非 洲</u>			
- 安哥拉	刚果难民需要增加		311,154
- 博茨瓦纳	纳米比亚难民流入		700,000
- 中非共和国	调整前一年支出		121,931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安哥拉难民需要增加		3,631,800
- 科特迪瓦	续延 Guiglo 的员额		123,932
- 加 蓬	大湖区难民流入		100,000
- 几内亚	塞拉利昂难民流入		3,752,260
- 几内亚	向几内亚比绍难民提供援助		150,000
- 肯尼亚	Kakuma 难民的需要增加		708,560
- 马拉维	续延和设立员额		119,722
- 马 里	向毛里塔尼亚难民提供援助		100,000
- 毛里塔尼亚	塞拉利昂难民流入		27,300
- 莫桑比克	续延和设立员额		106,194
- 纳米比亚	安哥拉难民流入		382,000
- 卢旺达	调整前一年支出		385,000
- 南非	个人自愿遣返		94,900
- 南非	改变供资来源		325,600
- 斯威士兰	续延员额		64,599
- 西非	对几内亚比绍难民提供援助		305,215
- 赞比亚	安哥拉难民需要增加		169,200
- 津巴布韦	续延和设立员额		<u>99,475</u>
	小 计		11,778,842

订正的表二.4 (续)

<u>亚 洲</u>		
- 中国	对脆弱北朝鲜人提供援助	<u>70,000</u>
	小 计	70,000
<u>欧 洲</u>		
- 土耳其	调整方案执行费用	83,600
- 瑞 士	调整前一年支出	<u>21,175</u>
	小 计	104,775
<u>美 洲</u>		
- 哥伦比亚	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u>350,000</u>
	小 计	350,000
<u>中亚、西南亚、北非 和 中 东</u>		
- 埃 及	重新安置方面的需要	10,000
- 科威特	重新安置方面的需要	10,000
- 也 门	迁移索马里亚难民	<u>1,000,000</u>
	小 计	1,020,000
<u>总 部</u>		
	筹备难民署 50 周年庆祝活动	<u>165,000</u>
	小 计	165,000
拨款合计		<u>13,488,617</u>
3. 截至 1999 年 8 月 1 日未拨款项结余		<u>19,911,383</u>

订正的表二.5

自愿遣返基金的拨款情况

截至 1999 年 8 月 1 日

(单位: 美元)

1. 1998 年 10 月举行的执委会会议核准的拨款总额
(参照 A/AC.96/911 号文件): 20,000,000

2. 拨款情况

<u>国家/区域</u>	<u>难民的国籍</u>	<u>初步拨款</u>	<u>注 销</u>	<u>拨款总额</u>
<u>非 洲</u>				
- 安哥拉	安哥拉人	1,300,000 ^{*/1}		1,300,000
- 乍得	乍得人	503,100		503,100
- 科特迪瓦	利比里亚人	550,000 ^{*/1}		550,000
- 加纳	利比里亚人	90,000 ^{*/1}		90,000
- 加纳	利比里亚人	900,000 ^{*/1}		900,000
- 加纳	塞拉利昂人	300,000 ^{*/1}		300,000
- 加纳	几内亚比绍人	41,100		41,100
- 肯尼亚	各不同国籍	250,000		250,000
-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人	2,335,000 ^{*/1}		2,335,000
- 利比里亚	塞拉利昂人	150,000 ^{*/1}		150,000
- 尼日利亚	利比里亚人	85,000 ^{*/1}		85,000
-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人	550,000 ^{*/1}		550,000
- 塞拉利昂	利比里亚人	40,000 ^{*/1}		40,000
- 非洲西部	几内亚比绍人	<u>200,000</u>		<u>200,000</u>
	小 计	7,294,200		7,294,200
<u>亚 洲</u>				
-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人	1,500,000 ^{*/1}		1,500,000
- 緬 甸	返回者	<u>1,000,000</u>		<u>1,000,000</u>
	小 计	2,500,000		2,500,000

订正表二.5 (续)

欧 洲

-	俄罗斯联邦	各不同国籍	133,940	133,940
-	土耳其	土耳其库尔德人	<u>50,000</u>	<u>50,000</u>
		小 计	183,940	183,940

美 洲

-	古巴	萨赫拉维斯人	<u>52,650</u>	<u>52,650</u>
		小 计	52,650	52,650

中亚、西南亚、
北非和中东

-	阿富汗	阿富汗人	300,000 ^{*/1}	300,000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富汗人	400,000 ^{*/1}	400,000
-	巴基斯坦	阿富汗人	300,000 ^{*/1}	300,000
-	中东	不同国籍	<u>30,000</u>	<u>30,000</u>
		小 计	1,030,000	1,030,000

拨款总额 11,060,790 11,060,790

3. 截至 1999 年 8 月 1 日未拨款项结余 8,939,210

^{*/1} 由于特别供资呼吁获得了捐款,预期可部分注销。

订正的表二.6

紧急基金的拨款情况
截至 1999 年 8 月 1 日
(单位:单元)

1. 1998 年 10 月举行的执委会会议通过的紧急基金总额
(参照 A/AC.96/911 号文件): **25,000,000**

2. 拨款情况

<u>国家/区域</u>	<u>月 份</u>	<u>活 动</u>	<u>拨款数额</u>
<u>非 洲</u>			
- 中非共和国	一月	向刚果难民提供的援助	250,000
- 乍 得	三月	向苏丹难民提供的援助	300,000
- 赞比亚	三/四/七月	向刚果难民提供的援助	1,888,400
- 加 蓬	七月	向刚果难民提供的援助	300,000
- 坦桑尼亚	七月	向刚果难民提供的援助	2,355,000
	小 计		5,093,400
<u>亚 洲</u>			
- 印度尼西亚	二月/五月	向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	783,788
	小 计		783,788
<u>美 洲</u>			
- 哥伦比亚	二月	向震灾灾民提供的援助	43,100
	小 计		43,100
<u>其他方案</u>			
	一月	- 存货存仓	250,000
	一月	- 紧急存货	<u>500,000</u>
	小 计		750,000
拨款总额			<u>6,670,288</u>

3. 截至 1999 年 8 月 1 日的未拨款项结余 **18,329,712**

订正的表二. 8

难民署——1999年方案/资金需要

(截至1999年8月1日 - 单位: 千美元)

资金来源/方案	1998年 的支出 (1)	1999年 年度预算 (2)	1998年结转 的未付款项 (3)	1999年 资金需要 (2-3) (4)	1999年收入预测			目前预测的 盈余(不足数) (7-4) (8)
					截至1999年8 月1日的收入 (5)	预测的 其他收入 (6)	预测收入总额 (5+6) (7)	
[A] 一般方案								
(i) 年度方案								
规划的活动:								
非洲	138.7	157.9						
亚洲及太平洋	19.1	22.7						
欧洲	43.7	43.3						
美洲	22.7	23.2						
中亚、西南亚、 北非和中东	53.7	57.6						
其他方案	14.6	24.3						
总部	39.6	36.9						
小计	332.1	365.9						
方案储备金	-	19.9						
小计(i)	332.1	385.8						
(ii) 自愿遣返基金	10.8	8.9						
(iii) 紧急基金	5.5	18.3						
	348.4	413.0	9.6	403.4	264.6	69.9 a	334.5	(68.9)

资金来源/方案	1998年 的支出 (1)	1999年 年度预算 (2)	1998年结转 的未付款项 (3)	1999年 资金需要 (2-3) (4)	1999年收入预测				目前预测的 盈余(不足数) (7-4) (8)
					截至1999年8 月1日的收入 (5)	预 测 的 其他收入 (6)	预测收入总额 (5+6) (7)		
[B] 特别方案									
- 遣返方案 b	166.1	148.2	43.7	104.5	59.9	40.0	99.9	(4.6)	
- 大湖区(不包括 卢旺达)	79.2	74.7	15.9	58.8	29.4	14.0	43.4	(15.4)	
- 缅甸/泰国	0.2	3.7	0.4	3.3	1.8	1.2	3.0	(0.3)	
- 东南欧	175.1	442.8	27.4	415.4	292.9	48.4	341.3	(74.1)	
- 独联体国家	26.2	30.7	4.3	26.4	13.7	6.9	20.6	(5.8)	
- 初级专业人员	7.9	8.9	6.9	2.0	4.3	4.3	4.3	2.3	
- 杂项 c	37.4	32.2	11.6	20.6	14.8	13.8	28.6	8.0	
特别方案合计	492.1	741.2	110.2 d	631.0	416.8	124.3	541.1	(89.9)	
联合国经常预算	23.3	19.7	0.0	19.7	11.5	8.2	19.7	0.0	
总计(所有资金来源)	863.8	1,173.9	119.8	1,054.1	692.9	202.4	895.3	(158.8)	

a 包括预测的次要收入

b 在第2页按细目分列

c 包括各种信托基金:DAFI、提高公众意识、私人部门筹资、重新安置工作和环境

d 仅指规划的活动(1998年年度帐户特别方案和特别帐户的结转总额为1.363亿美元)。

订正的表二.8
难民署——1999年方案/资金需要

(截至1999年8月1日 - 单位: 千美元)

资金来源/方案	1998年 的支出 (1)	1999年 年度预算 (2)	1998年结转 的未付款项 (3)	1999年 资金需要 (2-3) (4)	1999年收入预测				目前预测的 盈余(不足数) (7-4) (8)
					截至1999年8 月1日的收入 (5)	预测的 其他收入 (6)	预测收 入总额 (7)		
遣返重新融合于下列地区: 安哥拉	10.6	3.9	1.0	2.9	1.4	1.0	2.4	(0.5)	
非洲之角: - 厄立特里亚) - 埃塞俄比亚) - 索马里)	22.5	25.5	4.8	20.7	9.1	3.6	12.7	(8.0)	
利比亚	24.6	25.7	4.8	20.9	11.3	4.6	15.9	(5.0)	
马里/尼日尔	7.5	2.0	2.7	(0.7)	0.2	0.0	0.2	0.9	
卢旺达	39.0	27.6	13.2	14.4	10.6	4.4	15.0	0.6	
塞拉利昂	0.0	2.0	0.4	1.6	1.3	0.5	1.8	0.2	
柬埔寨	6.3	6.5	1.7	4.8	4.7	0.0	4.7	(0.1)	
缅甸	11.2	16.7	2.7	14.0	5.8	13.0	18.8	4.8	
斯里兰卡	8.4	7.0	0.7	6.3	3.3	4.3	7.6	1.3	
返回者重新融合 (后印支难民综合方案)	8.4	4.7	3.7	1.0	0.2	0.6	0.8	(0.2)	
危地马拉	5.8	2.3	0.9	1.4	1.6	0.0	1.6	0.2	
阿富汗	12.0	15.4	1.3	14.1	8.3	5.3	13.6	(0.5)	
伊拉克	1.0	1.0	1.6	(0.6)	0.0	0.0	0.0	0.6	
塔吉克斯坦	4.5	3.5	1.0	2.5	1.3	1.7	3.0	0.5	
西撒哈拉	4.3	4.4	3.2	1.2	0.8	1.0	1.8	0.6	
遣返方案合计	166.1	148.2	43.7	104.5	59.9	40.0	99.9	(4.6)	

更新的表二.9

1999年难民署援助方案捐款情况

(单位: 美元)

截至 1999年8月3日

	捐助方	数额(美元)
1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180,506,278
2	日本政府	53,483,745
3	挪威政府	46,265,782
4	瑞典政府	43,608,346
5	荷兰政府	37,018,571
6	欧洲委员会	32,767,171
7	丹麦政府	29,316,455
8	瑞士政府	19,562,276
9	加拿大政府	18,209,632
10	联合王国政府	17,520,000
11	德国政府	13,799,327
12	意大利私人捐助者	13,420,997
13	芬兰政府政府	13,343,484
14	澳大利亚政府	12,030,486
15	法国政府	8,685,785
16	意大利政府	7,928,125
17	美利坚合众国私人捐助者	4,938,065
18	比利时政府	4,380,377
19	爱尔兰政府	3,063,111
20	日本私人捐助者	2,964,028
21	卢森堡政府	1,688,167
22	西班牙政府	1,464,384
23	新西兰政府	1,077,800
24	瑞士私人捐助者	1,019,601
25	欧洲委员会	919,313
26	奥地利政府	834,957
27	荷兰私人捐助者	773,123
28	南非政府	696,547
29	葡萄牙政府	525,000
30	西班牙私人捐助者	480,259
	小计	572,291,192
	其他捐助方(52)	3,303,597
	总计	575,594,789

订正的表二.11
截至1999年7月1日的总的员额水平的分析 a

员额/工作年	总 部				外 地				合 计				其 中		
	P/L	GS	Total	%	P/L	GS	Total	%	数 目	%	RB	GP	SP		
(i) 截至 98/07/01 情况 - 员额 - 工作年	337 341.2	394 404.5	731 745.7	15% 15%	892 905.3	3,146 3,224.6	4,038 4,129.9	85% 85%	4,769 4,875.6	100% 100%	220 220.0	2,163 2,182.9	2,386 2,472.7		
(ii) 截至 99/01/01 情况 - 员额(初步)	312	360	672	15%	814	2,950	3,764	85%	4,436	100%	220	2,092	2,124		
(iii) 截至 99/01/01 情况 - 员额(订正)	323	368	691	15%	841	2,997	3,838	85%	4,529	100%	220	2,089	2,220		
(iv) 截至 99/07/01 情况 - 员额 - 工作年	329 325.1	365 365.1	694 690.2	15% 15%	927 890.0	2,984 2,986.5	3,911 3,876.5	85% 85%	4,605 4,566.7	100% 100%	220 220.0	2,117 2,100.7	2,268 2,246.0		
(v) 截至 00/01/01 情况 */- 员额 - 工作年	326 324.4	365 364.5	691 688.9	15% 15%	882 874.3	3,187 3,174.2	4,069 4,048.5	85% 85%	4,760 4,737.4	100% 100%	2,047 2,032.9	2,296 2,289.0	417 415.5		

*/设于:	合 计			其 中		
	数 目	%	PG	PS	MA	
中西非	439 421.6	9% 9%	217 198.0	222 223.6	0 0.0	
大湖区、西非和非洲之角	1,216 1,209.9	26% 26%	659 656.0	557 553.9	0 0.0	
南部非洲	156 168.0	3% 4%	35 47.0	121 121.0	0 0.0	
亚洲及太平洋	371 371.0	8% 8%	187 187.0	184 184.0	0 0.0	
欧洲	407 405.5	9% 9%	151 151.5	256 254.0	0 0.0	

*/设于:	合计		其中		
	数目	%	PG	PS	MA
东南欧	884	19%	558	326	0
员额 工作年	887.3	19%	554.2	323.1	0.0
美洲	102	2%	22	80	0
员额 工作年	102.0	2%	22.0	80.0	0.0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494	10%	218	276	0
员额 工作年	493.2	10%	217.2	276.0	0.0
总部和全球业务 b	691	15%	0	274	417
员额 工作年	688.9	15%	0.0	273.4	415.5
合计	4,760	100%	2,047	2,296	417
工作年	4,737.4	100%	2,032.9	2,289.0	415.5

- RB = 联合国经常预算
 P/L = 专业人员
 a 所有员额(专业人员 and 一般事务人员),包括预测不足一年的员额,但不包括初级专业人员
 b 包括总部的各业务局和联络股
- GP = 一般方案
 GS =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包括本国人员)
 SP = 特别方案
- PG = 方案
 PS = 方案支助
 MA = 管理和行政

订正的表二.13
外地和总部所需的员额
(截至2000年1月1日的员额数)

摘要 外地/总部		2000 (初步)														TOT all	JPO	
		USG ASG	D2 L7	D1 L6	P5 L5	P4 L4	P3 L3	P2 L2	s/Tot	NO	GS	s/Tot		NO	GS			
中西非	PG	-	-	-	3	6	29	6	44	6	167	217						
	PS	-	-	4	10	23	22	-	59	10	162	231						
	合计	0	0	4	13	29	51	6	103	16	329	448						
大湖区、东非和非洲之角	PG	-	-	-	5	25	75	5	110	23	526	659						
	PS	-	1	10	17	35	50	10	123	21	435	579						
	合计	0	1	10	22	60	125	15	233	44	961	1,238						
南部非洲	PG	-	-	-	-	3	3	-	6	3	26	35						
	PS	-	1	1	5	15	8	-	30	10	85	125						
	合计	0	1	1	5	10	11	0	36	13	111	160						
亚洲及太平洋	PG	-	-	-	3	9	23	4	39	14	134	187						
	PS	-	1	8	10	16	14	-	49	16	136	201						
	合计	0	1	8	13	25	37	4	88	30	270	388						
欧洲	PG	-	-	-	3	13	19	8	43	22	86	151						
	PS	-	3	11	15	31	26	3	89	23	170	282						
	合计	0	3	11	18	44	45	11	132	45	256	433						
东南欧	PG	-	-	1	9	26	82	5	123	15	420	558						
	PS	-	2	5	7	20	37	3	74	26	251	351						
	合计	0	2	6	16	46	119	8	197	41	671	909						
非洲	PG	-	-	-	1	3	4	2	10	3	9	22						
	PS	-	3	4	6	15	8	1	37	4	52	93						
	合计	0	3	4	7	18	12	3	47	7	61	115						

订正的表二.13 (续)

摘要 外地/总部	2000 (初步)														TOT all	JPO
	USG ASG	D2 L7	D1 L6	P5 L5	P4 L4	P3 L3	P2 L2	s/Tot	NO	GS	TOT	JPO				
中 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	-	-	6	13	25	3	47	16	155	218					
PS	-	2	7	19	25	22	1	76	23	201	300					
合计	0	2	7	25	38	47	4	123	39	356	518	17				
总业务和总部	-	3	5	19	39	17	-	83	-	51	134					
MA	3	3	11	22	45	62	20	166	-	251	417					
合计	3	6	16	41	84	79	20	249	0	302	551	21				
合 计	0	0	1	30	98	260	33	422	102	1,523	2,047					
PS	0	16	55	108	219	204	18	620	133	1,543	2,296					
MA	3	3	11	22	45	62	20	166	0	251	417					
总 计	3	19	67	160	362	526	71	1,208	235	3,317	4,760	141				

PG=方案

PS=方案支助

MA=管理和行政

JPO=初级专业人员

NO=本国专业人员

GS=一般事务人员

订正的表二.15
外地和总部的方案支助费——2000年的预算
(按区域、支出用途分列；单位：千美元)

	合计	支出用途					
		人事费	旅费	订约承办 事务	业务 开支	用品和 材料	其他
中西非	16,455.5	11,092.7	1,536.9	99.7	2,344.6	594.4	787.2
南部非洲	8,106.0	5,650.5	536.6	61.1	1,362.8	219.9	275.1
大湖区、东非和非洲之角	33,099.9	23,860.9	1,731.1	154.7	4,184.7	905.6	2,262.9
亚洲及太平洋	11,870.3	9,156.9	715.9	37.0	1,549.4	190.0	221.1
欧洲	21,422.4	15,997.6	1,399.6	177.2	2,853.2	376.1	618.7
东南欧	21,890.7	17,766.5	642.2	60.1	2,587.6	512.7	321.6
美洲	9,393.7	6,906.7	730.8	34.7	1,340.3	98.6	282.6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18,538.5	14,064.6	1,116.7	102.3	2,042.5	327.4	885.0
总业务	31,458.4	7,439.5	5,727.2	8,723.5	2,569.2	287.7	6,711.3
总部	20,400.2	12,136.3	1,151.6	942.6	3,138.6	362.4	2,668.7
合计	192,635.6	124,072.2	15,288.6	10,392.9	23,972.9	3,874.8	15,034.2

表二.16
总部管理和行政费——2000年的预算
(按区域、支出用途分列；单位：千美元)

部/司	合计	支出用途					
		人事费	旅费	订约承办 事务	业务 开支	用品和 材料	其他
行政领导和管理	3,759.0	3,262.4	380.2	19.6	86.4	10.4	-
国际保护局	-	-	-	-	-	-	-
通讯和信息司	11,639.3	9,664.4	552.3	1,017.0	296.6	74.0	35.0
业务部	691.6	601.6	70.0	10.0	10.0	-	-
资源管理司	39,788.9	26,370.8	804.3	1,138.5	3,352.4	415.3	7,707.6
合计	55,878.8	39,899.2	1,806.8	2,185.1	3,745.4	499.7	7,742.6

订正的表二.22
临时助理人员、顾问、加班费

1998年订正预算			
支出用途	临时助理人员	顾问费和旅费	加班费
	03X	04X	05X
外地	5,126.6	27.0	1,871.5
其他方案	624.9	620.7	1.6
外地小计	5,751.5	647.7	1,873.1
总部	1,939.1	573.8	359.3
难民署合计	7,690.6	1,221.5	2,232.4

1998年支出			
支出用途	临时助理人员	顾问费和旅费	加班费
	03X	04X	05X
外地	5,260.3	170.2	1,441.1
其他方案	2,576.2	1,444.6	-
外地小计	7,836.5	1,614.8	1,441.1
总部	3,459.6	794.0	340.1
难民署合计	11,296.1	2,408.8	1,781.2

1999年订正预算			
支出用途	临时助理人员	顾问费和旅费	加班费
	03X	04X	05X
外地	11,239.4	97.2	2,705.8
其他方案	3,963.2	1,117.6	-
外地小计	15,202.6	1,214.8	2,705.8
总部	2,417.4	588.0	369.3
难民署合计	17,620.0	1,802.8	3,075.1

2000年初步预算			
支出用途	临时助理人员	顾问费和旅费	加班费
	03X	04X	05X
外地	2,968.9	30.0	1,934.0
其他方案	4,514.1	1,627.5	2.6
外地小计	7,483.0	1,657.5	1,936.6
总部	1,771.4	573.5	297.4
难民署合计	9,254.4	2,231.0	2,234.0

第二部分的更新

区域业务

注： 本部分载有下列增订的方案：

赞比亚	第 18 - 27 段
阿尔巴尼亚	第 28 - 44 段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第 45 - 57 段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不包括科索沃)和黑山	第 58 - 68 段
科索沃	第 69 - 79 段

年度方案预算第五章的增编

赞比亚

1. 目 标

18. 难民署在赞比亚活动的目标如下：

- 为新抵达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同时为他们确定最佳的持久解决办法，即自愿遣返或当地融合；
- 协助原有安置者实现充分融合和自食其力。

2. 受益人和状况

19. 到 1999 年 7 月底，该国的难民总数为 193,124 人，其中 150,000 人来自安哥拉；其余的来自布隆迪(约 1,500 人)、刚果民主共和国(约 36,350 人)、卢旺达(约 4,150 人)、索马里(约 650 人)。在这些难民中，男女各占一半。考虑到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国内和政治局势不稳定，预期在 1999 年余下的时间里和 2000 年初还会另外流入 3,000 名安哥拉人和 4,000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在 Mwange 营受援助的难民人数预计平均约达 25,000 人。

3. 概 况

(a) 在赞比亚的安哥拉难民

20. 由于安哥拉再度发生大规模的战争，安哥拉难民一般从该地区、特别是从赞比亚的遣返工作仍是难以选择的办法。由于大多数安哥拉难民在赞比亚已住了相当久，因此申请赞比亚公民资格的人，应可获得归化。2000 年，难民署将继续执行旨在提高住在 Meheba 和 Mayukwayukwa 二个难民安置点的人的自力更生能力的方案。

(b)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

21. 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火协定的签署带来了在近期内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遣返的希望，但目前这项工作的执行难以进行。反之，难民再次涌入赞比亚的可能性反而很大。如果无法进行遣返，Mwange 难民营必须逐步改为安置点。

22.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协定若能获得执行，难民署将作出安排，遣返难民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并提供援助，促进返回后的融合。在 2000 年，预计只能遣返 4,000 名难民，返回将逐步进行，因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条件仍然相当困难。

(c) 城市难民

23. 滞留赞比亚的大多数城市难民是刚果人；其他一些来自卢旺达、布隆迪和索马里。由于他们的原籍国仍然不稳定，这些难民将继续留在该国，难民署将继续促进他们自给自足，以期他们在当地融合。

4. 目 标

24. 第一个目标：促进有关的安哥拉难民归化。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对赞比亚归化的研究；• 就归化法律框架与当局达成的协议；• 在 Meheba 和 Mayukwayukwa 二个安置点进行宣传运动，同时以自发安置于边境的人和住在城市的安哥拉难民为重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行可处理难民需要并在可在合理期内实施的法律框架和程序；• 知道归化条件和程序的难民人数；• 申请归化的难民人数；• 把申请归化至收到确认公民资格文件的时间缩短至 6 个月以下。

25. 第二个目标：支助新抵达者、已安置者和城市难民的融合，以便逐步减少并在 2000 年底时结束对这些难民的援助。

产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新抵达者提出基本需要； • 促成作物多样化以增加农业生产；支助小型牲畜生产；提倡农林业； • 培训难民从事灌溉地生产和生产种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领取粮食、家用品、农产原料并利用保健和教育服务的难民人数； • 种植足够粮食并在两次收成之后不再领取救济粮食的难民人数； • 出售多余作物获得收入的难民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难民注意保护环境的重要性； • 减少自然资源耗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节能火炉的难民人数； • 在指定地区减少砍伐的树木的数目； • 为取代砍伐的树木而种植的树木的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地使用微型贷款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利用微型贷款办法的难民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好的社区保健和营养监督；提供更多关于营养、生育和致死疾病的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减少死亡率和致病率； • 参加产后和育婴方案的母亲人数； • 减少意外怀孕的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所有难民儿童提供小学教育，为优秀学生接受中学和高等教育提供奖学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小学的难民儿童人数； • 上大学并在完成学业后获得有酬就业的难民学生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利颁发工作许可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颁发给难民的工作证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了促进就业，向政府和私人公司递交合格难民名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就业机会的难民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城市难民提供促进融合的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生活援助的城市难民家庭数目。

26. 第三个目标：为新到达者提供适当的登记和确定程序。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订公平、透明和完全可运作的地位确定程序；• 进行个人案件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经完成的地位确定案件数目；• 已登记的个人案件数目。

27. 第四个目标：遣返表示愿返回原籍国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发登记已载回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记并已载回的返回者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返回者在返回时提供的一揽子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得一揽子援助的返回者人数。

订正的表五·1
1998年的开支和1999/2000年的估计开支/预测数
[单位:千美元]

南部非洲

按国家或地区分列	1998年开支		1999年估计数(订正)		2000年估计数(初步)	
	GP	SP	合计	GP	SP	合计
安哥拉	1,501.9	8,368.1	9,870.0	2,923.7	2,439.4	5,363.1
博茨瓦纳	479.6	-	479.6	1,156.10	-	1,156.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	404.8	404.8	-	-	-
马拉维	1,029.2	160.0	1,189.2	667.5	128.1	795.6
莫桑比克	769.8	62.1	831.9	560.3	76.0	636.3
纳米比亚	952.5	-	952.5	1,059.0	-	1,059.0
南非共和国	3,271.6	1,095.9	4,367.4	4,186.0	945.5	5,131.6
赞比亚	2,848.5	346.4	3,194.9	4,251.8	-	4,251.8
津巴布韦	760.5	115.0	875.5	811.7	-	811.7
南部非洲其他国家 ^{1/}	493.4	-	493.4	418.4	264.3	682.7
总部南部非洲联络股 ^{2/}						
合计	12,106.8	10,552.3	22,659.1	16,034.6	3,853.3	19,887.9
						19,867.7

1/ 南部非洲其他国家包括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和斯威士兰。

2/ 1998和1999年,见表十二·1和十二·2总部。

订正的表五·2
南部非洲所需员额摘要—所有资金来源
[1998和1999按工作年计; 2000年按截至1月1日的员额数计]

	1998年(订正)*			1999年(订正)**			2000年(初步)***			合计
	PD	AS	合计	PD	AS	合计	PG	PS	合计	
安哥拉	58.1	16.0	74.1	24.7	8.7	33.4	5	23	28	
博茨瓦纳	2.0	1.0	3.0	3.8	-	3.8	-	4	4	
马拉维	10.0	2.0	12.0	5.0	0.5	5.5	-	4	4	
莫桑比克	7.1	0.5	7.6	4.0	0.5	4.5	-	4	4	
纳米比亚	4.0	1.0	5.0	4.0	1.0	5.0	2	3	5	
南非共和国	28.5	15.0	43.5	30.8	17.1	47.9	4	48	52	
赞比亚	23.7	8.5	32.2	32.0	8.5	40.5	24	27	51	
津巴布韦	7.3	2.0	9.3	4.0	1.0	5.0	-	4	4	
南部非洲其他国家 1/	3.0	1.0	4.0	3.0	1.0	4.0	-	4	4	
总部南部非洲联络股 2/	-	-	-	-	-	-	-	4	4	
合计	143.7	47.0	190.7	111.3	38.3	149.6	35	125	160	

* 不包括4个初级专业人员(1998年订正)

** 不包括3个初级专业人员(1999年订正)

*** 不包括3个初级专业人员(2000年初步)

1/ 南部非洲其他国家包括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和斯威士兰。

2/ 1998和1999年,见表十二·1和十二·2总部。

PD: 方案执行

AS: 行政支助

PG: 方案

PS: 方案支助

订正的表五.3 员额变动分析—所有资金来源

(与1999年订正估计数相比的变动情况;截至1月1日)

南部非洲	(国际专业职类和以上职类)							NO	GS和其他 职等	总 计	初级 专业 人员
	USG ASC	D-2 L-7	D-1 L-6	P-5 L-5	P-4 L-4	P-3 L-3	P-2/1 L-2/1				
1999年订正的核准员额	1	1	6	15	10			13	107	153	4
<u>员额增加/减少</u>											
A. 方案/方案支助											
安哥拉				(2)	(1)				(9)	(12)	
博茨瓦纳				1						1	
马拉维			(1)						(3)	(4)	
莫桑比克				1					(2)	(1)	(1)
纳米比亚										0	
南非共和国								(1)		(1)	1
南部非洲办事处(南非共和国)区域 主任办事处					1	1		1	5	8	
斯威士兰										0	
赞比亚					1	1		1	15	18	
津巴布韦					1			(1)	(2)	(2)	
1. 国家办事处 合计(净值)— A.1	0	0	0	(1)	3	1	0	0	4	7	0
南部非洲办事处驻总部联络股										0	(1)
2. 总部 合计(净值)— A.2	0	0	0	0	0	0	0	0	0	0	(1)
合计(净值)—南部非洲	0	0	0	(1)	3	1	0	0	4	7	(1)
<u>员额改叙</u>											
A. 方案/方案支助										0	
安哥拉										0	
博茨瓦纳										0	
马拉维										0	
莫桑比克										0	
纳米比亚										0	
南非共和国										0	
南部非洲办事处(南非共和国)区域 主任办事处										0	
斯威士兰										0	
赞比亚										0	
津巴布韦										0	
1. 国家办事处 合计(净值)— A.1	0	0	0	0	0	0	0	0	0	0	
南部非洲办事处驻总部联络股											
2. 总部 合计(净值)— A.2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员额改叙—南部非洲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年拟设员额	0	1	1	5	18	11	0	13	111	160	3

订正的表五·4
南部非洲所需员额
(截至2000年1月1日的员额数)

南部非洲 按国分列	2000年(初步)													TOT all	JPO
	D2 L7	D1 L6	P5 L5	P4 L4	P3 L3	P2 L2	s/小计	NO	GS						
安哥拉	PG	-	-	-	1	-	1	-	4	-	-	-	-	5	
	PS	-	1	-	-	2	-	3	1	19	-	-	-	23	
	合计	0	1	0	0	3	0	4	1	23	-	-	-	28	1
博茨瓦纳	PS	-	-	-	1	-	-	1	1	2	-	-	-	4	
	合计	0	0	0	1	0	0	1	1	2	-	-	-	4	0
马拉维	PS	-	-	-	1	-	-	1	1	2	-	-	-	4	
	合计	0	0	0	1	0	0	1	1	2	-	-	-	4	0
莫桑比克	PS	-	-	-	1	-	-	1	-	3	-	-	-	4	
	合计	0	0	0	1	0	0	1	0	3	-	-	-	4	0
纳米比亚	PG	-	-	-	-	-	-	0	1	1	-	-	-	2	
	PS	-	-	-	1	-	-	1	-	2	-	-	-	3	
	合计	0	0	0	1	0	0	1	1	3	-	-	-	5	0
南非共和国	PG	-	-	-	1	-	-	1	-	3	-	-	-	4	
	PS	-	-	1	3	2	-	6	1	17	-	-	-	24	
	合计	0	0	1	3	3	0	7	1	20	-	-	-	28	1
南部非洲办事处驻总部的联络股(南非共和国)	PS	1	-	2	5	1	-	9	2	13	-	-	-	24	
	合计	1	0	2	5	1	0	9	2	13	-	-	-	24	1
斯威士兰	PS	-	-	-	1	-	-	1	1	2	-	-	-	4	
	合计	0	0	0	1	0	0	1	1	2	-	-	-	4	0
赞比亚	PG	-	-	-	3	1	-	4	2	18	-	-	-	24	
	PS	-	-	1	1	2	-	4	2	21	-	-	-	27	
	合计	0	0	1	4	3	0	8	4	39	-	-	-	51	0
津巴布韦	PS	-	-	-	1	-	-	1	1	2	-	-	-	4	
	合计	0	0	0	1	0	0	1	1	2	-	-	-	4	0
南部非洲办事处驻总部的联络股	PS	-	-	1	1	-	-	2	-	2	-	-	-	4	
	合计	0	0	1	1	0	0	2	0	2	-	-	-	4	0
合计	PG	0	0	0	3	3	0	6	3	26	-	-	-	35	
	PS	1	1	5	15	8	0	30	10	85	-	-	-	125	
总计	1	1	5	18	11	0	36	13	111	160	-	-	-	3	

PG = 方案
PS = 方案支助
JPO = 初级专业人员
NO = 本国专业人员
GS = 一般事务人员

订正的表五·5*

方案支助费

2000年初步预算

(按国家或地区和开支用途分列,单位:千美元)

南部非洲

国家或地区	合计	开支用途					
		人事费	旅费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支出	用品和材料	其他
安哥拉	1,728.4	1,005.7	88.9	15.5	460.6	61.7	96.0
博茨瓦纳	235.0	160.5	18.7	1.2	43.7	9.8	1.1
马拉维	181.0	121.9	8.5	0.5	38.5	7.5	4.1
莫桑比克	259.4	171.7	12.0	-	63.1	9.0	3.6
纳米比亚	193.7	139.6	20.2	1.6	23.9	5.7	2.7
南非共和国	1,511.2	1,010.4	106.8	16.7	247.7	42.9	86.7
赞比亚	1,212.7	796.2	84.4	10.9	224.1	43.5	53.6
津巴布韦	249.2	127.4	20.0	5.5	73.3	13.0	10.0
南部非洲其他国家 ^{1/}	221.0	158.6	7.8	1.3	44.9	7.8	0.6
南部非洲区域主任	1,827.9	1,537.4	129.3	7.9	118.0	18.5	16.8
南部非洲驻总部联络股	486.6	421.1	40.0	-	25.0	0.5	-
	-	-	-	-	-	-	-
合计	8,106.1	5,650.5	536.6	61.1	1,362.8	219.9	275.2

* 本表列出了2000年方案支助费的初步预算,随后将分成三个表格,列出三年期的方案支助费的开支、订正估计数和概算。

1/ 包括斯威士兰。

年度方案预算第三章的增编

阿尔巴尼亚

1. 目 标

28. 难民署在阿尔巴尼亚活动的目标如下：

- 确保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保护，协助阿尔巴尼亚政府建立必要能力，以根据国际标准执行庇护法；
- 确保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应特别注意最脆弱者的需要；关闭难民营，将难民迁往集体居住中心和/或收容家庭；复原前营地；
- 通过遣返为滞留阿尔巴尼亚难民寻求持久解决办法；
- 促成将紧急复原活动转为发展活动，并促进法治。

2. 受益人和状况

29. 在 1999 年，阿尔巴尼亚经历了最近几年来最大的一次难民情况，虽然为时不长。从 1999 年 3 月底至 8 月的 18 个星期期间，约有 45 万科索沃难民寻求避难，然后又返回他们的原籍国。在这一极短的时期内，阿尔巴尼亚政府和难民署必须执行三项不同的方案，应付这一特殊情况，即紧急援助、遣返和复原。

30. 在科索沃难民大批涌入期间，阿尔巴尼亚政府、难民署和国际社会必须迅速扩大它们原先相当小的方案，以应付在住房、粮食、饮水、卫生、初级卫生保健和非粮食项目部门的紧急需要。

31. 1999 年 6 月开始自发遣返成千上万难民，因而需要迅速制订计划，以利他们遣返科索沃，并为无法靠自己能力返回的难民安排交通工具。这就需要散发有关返回的消息，设立中转站，以及沿路设立中途站为返回者提供粮食和非粮食物品，并为较脆弱者或贫困难民提供交通工具。总之，约有 26 万难民以各种方式受益于这种支助。

32. 在大多数难民返回科索沃之后，复原难民对阿尔巴尼亚有形和社会环境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害的工作已成为难民署在该国的最优先工作之一。此外，复原方

案的设计旨在确认阿尔巴尼亚人民的慷慨行为，减少由于难民突然涌入和随后撤回的破坏安定的后果，弥补紧急/遣返阶段和发展机构正制订的一项较为综合的发展方案之间的差距。

33. 与此同时，阿尔巴尼亚是很多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的中转国。这些人中有少数留在阿尔巴尼亚，并寻求保护。这种现象到 2000 年可能还会持续发生。

34. 因此，从 2000 年起在阿尔巴尼亚的难民署的主要受益者将由下列群体组成。

(a) 科索沃难民：

35. 估计明年初仍会有 7,000 名科索沃难民滞留在阿尔巴尼亚。这一人数可能会增加，因为冬天很冷，而科索沃又无适当的住所，进入冬季时，在阿尔巴尼亚的很多原难民会决定返回阿尔巴尼亚。

(b) 其他难民/寻求庇护者

36. 据估计约有 2,000 个别难民/寻求庇护者、主要来自中东和西南亚，但也来自非洲，将受益于难民署为有关国家机构提供的国际保护和能力建设措施。

(c) 住在受难民影响地区的阿尔巴尼亚人口

37. 这些地区的人民将间接受益于复原活动。

3. 概 况

38. 难民署 2000 年的方案将以履行其传统保护任务和阿尔巴尼亚建立必要的体系和结构为方针，以协助该国充分履行其职责。难民署还将继续缩减从 1999 年 7 月开始执行的复原方案。在这方面，难民署将承诺继续支持该国政府的工作，为余下的科索沃难民提供援助，他们大多数是具有特殊需要的个人和家庭。难民署还将协助增强政府执行庇护法的能力。

39. 科索沃危机为建立一个庇护制度和适当执行 1998 年年底通过的难民法创造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因此，必须在阿尔巴尼亚制订一个科索沃后的保护/持久解决办法战略，难民署应协助政府修改其结构，以配合该战略。

40. 为了修复对收留难民区所造成的损害，一直到年中仍必须继续执行复原/速效方案。

4. 目 标

41. 第一个目标：协助政府加强适当机构，根据国际标准执行庇护法，以对在阿尔巴尼亚的难民提供保护。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难民事务办事处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难民事务办事处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数目； 在执行关键活动方面，较不拖延，如难民地位确定手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可靠的登记制度是否已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科索沃危机制定的现有资料库的更新次数； 取消登记或重新登记的科索沃难民人数； 在个人案件系统中登记的其他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寻求庇护者/难民落实不驱回和基本人权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培训的公务员(警察、海关官员、当地官员等)的人数； 人权遭侵犯的寻求庇护者或难民人数； 在适当中转站居住的难民/寻求庇护者人数； 在有效进行难民地位确定程序之前，较不延误地为新到达者实施适当临时解决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国际保护工作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保护工作人员的人数。

42. 第二个目标：为滞留阿尔巴尼亚的难民、尤其对有特别需要的极脆弱的个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希望返回原籍国的人自发遣返；为满足阿尔巴尼亚经承认的难民和由于严重保护问题无法返回原籍国的个人的需要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补充粮食包裹； 如难民人数低于 5,000 人，提供基本粮食包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发的补充粮食包裹数目； 分发的基本粮食包裹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难民安置在防冷设备的集居中心； 分发非粮食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的集居中心数目； 收容在这些中心的难民人数； 分发的非粮食物品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执行自愿遣返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援遣返的难民人数； 为遣返目的分发的非粮食物品数目； 为遣返分发的粮食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有特殊需要极脆弱个人提供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援助极脆弱个人的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进无法返回原籍国难民获得持久解决办法(当地安置、重新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三国安置的难民人数； 在当地安置的难民人数； 落实的创收项目的数目。

43. 第三个目标：在发展组织之间建立势头，弥补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可持续发展活动之间的差距。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前半年继续执行复原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部门执行的速效项目的数目； 按地域和部门分列速效项目； 速效项目的受益人人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建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势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始执行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发展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数目。

44. 第四个目标：确保制订应急措施，应付因遇严冬或因科索沃缺少住房造成难民大批涌入的情况。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 维持住房数量。	• 防寒集居中心的数目。
• 维持应急的非粮食物品储存。	• 可运用的非粮食物品储存。
• 派驻外地工作人员。	• 外地工作人员人数。
• 制订综合应急计划。	• 制订计划的时机； • 所有主要部门为紧急情况作准备的程度。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 目 标

45. 难民署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活动的目标如下：

46. 根据国际标准和该国加入 1951 年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促成制订国家庇护程序；

47. 促成现有难民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不断推动遣返，创造当地融合机会和促成适合难民的重新安置；

48. 确保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应特别重视最脆弱难民的需要；关闭难民营，将难民迁往集体居住中心和/或收容家庭；复原前营地。

2. 受益人和状况

49. 目前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难民人数为 1919,510 人，与 1999 年 6 月中、在开始大规模自愿遣返之前最高达 255,000 人相比，已下跌。其中有 4,500 人仍住在 3 个营地和 2 个集体居住中心。另外还有 15,000 人住在私人住房。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仍占难民的主要部分，但还有很多来自塞尔维亚(Preshevo/Bujanovce 地区的阿尔巴尼亚血统难民(约有 2,000 至 3,000 人住在营地和收容家庭)以及人数不

断增加的罗姆难民，由于新抵达者不断涌到，其人数继续增加(约 3,000 至 4,000 人住在营地和收容家庭)。此外，另约有 400 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难民在最近发生紧急状况时即已住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 概 况

50. 难民署与政府的工作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政府急着要尽量扩大自愿遣返的潜力，并希望在冬天到来之前关闭现有难民营，并将余下难民迁往集体居住中心和/或收容家庭这种备用的收容地方。这种目标与难民署本身的短期目标相符。

51. 在 2000 年，将利用东南欧安定公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就与欧洲联盟机构协助正进行的谈判和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就使本国法律与欧洲委员会的标准取得一致问题正进行的谈判之间的联系所提供的机会。难民署已开始与欧洲机构进行协调，并举行机构首脑一级会议。难民署将可受益于对一系列问题采取集体办法，包括人权、无国籍、根据 1951 年公约充分落实难民法以及在该地区分担收容受迫害的种族少数群体。

52. 难民署将继续发挥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领导机构的作用，为了履行这一职责，将视需要召开和主持机构领导一级和部门一级会议。难民署将负责监督所有关于难民的活动，并因此就此领域指导和重订所有机构的工作方针，以确保适当地满足所有难民的需要。

53. 难民署 1999 年的方案除了由政府关键部门、包括内政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城市规划部、卫生部和教育部执行之外，还由一系列非政府执行伙伴执行难民署已从紧急业务转为较正常的业务，非政府伙伴的数目将根据难民人数减少和组成变化状况加以巩固缩减。这样做的同时，难民署更加支助政府努力承担直接为难民提供基本服务的责任。这种战略只有在向政府提供足够的技术和经济资源的情况下才能奏效。

4. 目 标

54. 第一个目标：推动制订和执行适当的国家庇护制度。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国际标准和该国政府加入 1951 年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推动执行国家庇护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立法工作草案被接受情况以及各有关政府部门的意见； 难民署继续对起草过程的投入和对起草委员会提供技术意见； 将立法提交议会颁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进根据本国法律制订适当的庇护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政府官员举办的培训活动数目； 参加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工作的国家非政府组织的数目； 为国家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培训活动数目。

55. 第二个目标：促进和巩固现有难民的持久解决办法。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余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科索沃难民自愿遣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返回原籍国、因而从难民署数据库除名的难民人数； 为余下难民提供物质援助数量减少的百分比； 能在科索沃安置的返回者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保护原因，无法或不愿返回原籍地的难民在当地融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持有有效证件的难民人数； 能利用国家提供的服务，尤其是教育和医疗服务的难民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保护原因，不愿遣返或无法留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难民获得再重新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顺利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的难民人数。

56. 第三个目标：继续对难民提供适足的人道主义援助。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巩固参加难民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执行伙伴的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政府组织执行伙伴的数目及概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进参加难民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执行伙伴和其他机构的协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行的协调会议次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难民及其各自有关东道主提供适当的物质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水电费经济补助的收容家庭数目； • 住在收容家庭的难民人数； • 收容难民的家庭数目和每个家庭收容的难民人数； • 经确认的新收容家庭数目。

57. 第四个目标：复原难民营原设地区并促进其长期发展。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复原难民营原设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复原的原设地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地方政府、国家各部以及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推动可持续的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入中长期开发计划的营地发展项目数目。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不包括科索沃省)和黑山

1. 目 标

58. 难民署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活动的目标如下：

- 确保 19 万科索沃国内流离失所者中的最脆弱者和 50 万以上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难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以及
- 推动受益人口寻得持久解决办法——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

2. 受益人和情况

59. 1999年3月24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开始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空袭,并维持了78天。空袭击毁了南斯拉夫绝大多数的基础设施,使得全国人口,包括难民的生活条件恶化,其中一些难民在其分居的15个地方被击中时或死或伤。

60. 6月9日,国际安全部队(驻科索沃部队)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签署了军事技术协定促成驻科索沃安全部队进驻科索沃,并促成75万名阿尔巴尼亚族人返回科索沃。与此同时,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的非阿尔巴尼亚族人,大多数为塞尔维亚族人,但也有不少罗姆人剧增至19万人。其中约有13万人逃离了科索沃,因为他们怕返回的阿尔巴尼亚人进行报复,他们在科索沃境外寻求保护和援助。这些人要在可预见的未来返回是不可能的,他们加入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受难民署关注的50万以上的难民的行列。

61. 国内流离失所者举家到达,通常有4-5个小孩,半数未满16岁,其中很多是婴儿。许多家庭到达时一无所有。大多数住在亲朋家中,但估计有3万人被容在政府和临时设立的集体居住中心。

62. 第二组受益人是为数约50万的难民,大多数为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族人,他们在1991年至1995年期间逃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幸的是,这批人的返回条件非常不利,很少人能够返回。难民已经很差的经济情况会更加恶化,因为原先许多难民据以维生的非全日性就业机会不论是私人工业部门或农业部门的就业机会已失去,也因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经济情况普遍恶化。目前在这些难民中约有4万最脆弱者住在集体收容中心,其他人则住在私人住房或收容家庭中。后一批人在冬季预期将迁往集体收容中心,因为他们已无法自己维生。

3. 概 况

63. 难民署设法在2000年维持19万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50万难民的生计。最脆弱者将在集体收容中心接受援助。将分发非粮食物品和住房用品。此外,将向住在很差的私人住处的脆弱受益人口提供支助。滞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中的许多难民较为喜欢的持久解决办法是自愿遣返,但考虑到返回的实际可能情况,自愿遣返

并是一项无法的选择办法。接受他们的主要障碍是原籍国缺少政治意愿。然而，遣返活动将得到支持和加强，以使更多的难民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将密切监测科索沃的治安情况，选择自愿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将获得协助，为其安排交通，提供小额赠款。就不返回原籍国的一些难民而言，难民署将为其继续执行当地融合方案。1999年开始执行一项试验方案，根据该方案，难民自行建造住房和领取愿意收容他们的市政当局的地或提供的工作，这一方案将继续进行，难民署将寻找进一步节省费用的方案，如为选择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融合的个人家庭提供建筑材料。将继续进行创收和自力更生活动。将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虽然当地融合可能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多数难民较为喜欢的持久解决办法，但重新安置则仍是其他一些难民较喜欢的解决办法。2000年计划约有6500个难民将由难民署协助在第三国重新安置。

4. 目 标

64. 第一个目标: 在2000年维持19万国内流离失所者中最脆弱者和50万难民的生计。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2000年冬月为居住在500个集居中心和中转站的约7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新鲜食物、煤和燃油； • 为住在专设机构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燃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集居中心领取新鲜食物、煤和燃油的难民人数； • 住在专设机构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享有燃油的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塞尔维亚和黑山难民事务专员提供支助，协助其经管集体居住中心和专设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集体居住中心和专设机构居住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购买和分发的非粮食物品和住房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发给脆弱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用品数目。

<p>第一个目标 (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住在条件差的私人住处或收容家庭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包或小笔赠款,以让他们能住在这些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领取救济包或小笔赠款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老年或儿童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医疗方案,以补充国家设施的不足和不良的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医疗方案提供援助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最脆弱的难民(老年人、病人和残疾人、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支助的社区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享受社会服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

65. 第二个目标: 创造可促成返回的条件, 协助难民自发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成返回的条件是否存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难民可安全体面地返回居住的社区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愿意返回的难民提供交通和现金津贴, 查清确可返回克罗地亚; 向愿意返回的难民提供交通和现金津贴, 查清确可返回克罗地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载的难民人数; 分发的现金津贴数目; 运载的拖拉机、拖车和农用设备和家庭财物的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进返回活动(新闻宣传运动和为政府伙伴提供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培训的政府伙伴数目; 进行的研讨会和新闻运动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便利“去看”访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和完成的“去看”访问的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返回的生病和残疾难民提供医疗护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护送的难民人数。

66. 第三个目标：促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难民的当地融合。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执行与就业和公民资格有关的当地安置方案，以提供持久安身之处； 扩大难民自己造房的试验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造的住房数，和受援助的难民人数； 取得公民资格的难民人数； 获得工作或就业的难民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进执行创收项目，如粮食生产，经营小生意和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贷款的数目； 方案的偿还率； 生意成功的数目； 看护和照料受益人人数量减少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最脆弱难民群体提供实物器材，以协助他们达到自力更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实物捐赠数目； 受援助的难民人数； 开始执行的自力更生项目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有耕地的难民提供农具和种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到农具和种子的难民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集体居住中心执行粮食自给项目，以使在塞尔维亚的一些中心不必进行粮食配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援难民人数； 不再需新鲜食品的集体居住中心的数目。

67. 第四个目标：及时向全体难民提供保护和法律服务。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证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可获得教育、保健和人道主义援助； 在颁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和享有其他权利方面，公平对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获得教育、保健和人道主义援助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 取得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 26 个咨询办事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可在那里得到法律咨询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到咨询办事处协助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不动产索赔委员会进行登记索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财产的难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记要求归还财产的难民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政府官员举办保护事项的培训和研讨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办的课程和研讨会数目。

68. 第五个目标：在本年在第三国重新安置 6500 难民。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 为重新安置难民安排国内交通和提供离开赠款。	• 得到交通安排和离开赠款的难民人数。
• 完成离开前义务体检。	• 完成的体检数目。
• 由联合安置处理小组(难民署/移民组织)处理的第三国重新安置申请。	• 处理过的申请证件数目。

科 索 沃

1. 目 标

69. 难民署在科索沃活动的目标如下：

- 向难民、返回者、流离失所者和种族少数民族提供保护，并通过建立多种族公民社会和创造种族少数民族最终可返回家乡和家园的条件，确保他们留下来的权利；
- 协调和管理自愿遣返行动，包括余下脆弱难民从邻国和地区(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及黑山)以及其他庇护国的遣返行动；
- 支持联合国科索沃任务团的工作，对科索沃人口进行登记并在全省树立法治；
- 继续对最脆弱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包括无法回乡/家园者提供援助，同时为他们确认持久的解决办法；
- 继续减少人道主义救济活动，增加参与重建和发展的行为者从事的较为可持续的活动，弥补救济和发展之间的差距；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推动提供造房重建援助，协助经营不生意和传统的维持生计活动；
- 支持区域应急规划。

2. 受益人和情况

70. 在北约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签署军事技术协定以及北约停止空袭之后, 大批难民开始返回科索沃。截至 1999 年 8 月底, 有超过 765,000 的人从邻国和附近领土返回, 包括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在这一总数中, 约有 45,700 人有组织的返回, 大多数是根据人道主义撤离计划离开的。

71. 在科索沃仍然有些人在国内流离失所。约有 5,000 名阿尔巴尼亚族人从塞尔维亚逃至科索沃地区, 大多数逃到 Giljane 地区。在科索沃北部(Mitrovica 地区), 阿尔巴尼亚族人逃离最北部的四个镇, 并在科索沃较南地区流离失所。

72. 种族少数群体每天遭到骚扰、恐吓, 甚至遭受暴力侵犯。超过 185,000 名塞尔维亚族人纯粹为了塞尔维亚的关系逃离科索沃。此外, 有 5,000 多名罗姆人逃离家园, 在科索沃、黑山或塞尔维亚其他地区流离失所或向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意大利和罗马尼亚寻求庇护。余下的少数群体估计低于 4 万人, 他们继续每天受到恐吓, 行动受限制, 而且无法获得包括医疗、做生意和贸易在内的基本服务。

73. 难民署面对大多数人口返回, 同时少数群体逃亡的现象, 其业务的主要目标有二: 为脆弱少数群体提供保护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以期他们能参与建立一个多种族的社会, 同时确保难民长期可持久的返回。难民署驻科索沃办事处非常关心冬天的问题, 尤其是因为估计在这次敌对行动中有 4 万至 6 万个住房受损或被毁, 以及基本的市政服务如供暖、饮水和供电系统运转不良。

3. 概 况

74.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 6 月 10 日关于在科索沃部署民事和安全人员的第 1244 号决议之后, 难民署于 1999 年 6 月 13 日重新设立办事处。紧急目标和活动旨在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为难民从庇护国逐步安全地返回作准备, 并通过保护活动防止种族少数群体外流。事态变动很快, 在 8 周内即有 90% 的难民从邻国返回。与此同时令人感到不解的是有 90% 以上的塞尔维亚族人和罗姆人离开科索沃, 大多数前往塞尔维亚其他地方。因此, 截至 1999 年 8 月, 难民署继

续主张保护余下的少数群体，并确保他们享有留在科索沃的权利，同时确保满足可持续返回的条件，特别是因为冬天很快就到来，天气可能很冷以及住房容量不足。

4. 目 标

75. 第一个目标：向难民、返回者、流离失所者和种族少数民族提供保护，并参与发展一个实行和尊重法治的多种族公民社会。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进和确保法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返回者/脆弱少数群体能利用法律援助的人数； 返回者取得法律证件的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和落实既定的行动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益于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包括脆弱少数群体的人数。

76. 第二个目标：协调和管理从庇护国返回的遣返行动。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查返回是否是自愿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愿返回科索沃的人数； 科索沃难民滞留第三国人数减少的数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达时视需要提供的援助、包括次要交通、临时住房、社会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得基本援助办法援助的返回者人数。

77. 第三个目标：向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及时提供适当的物质援助。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最脆弱者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保健、教育、粮食、家庭用品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获医疗、公共住房、生育保健服务等的人、特别是妇女的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无住房流离失所者确认持久的解决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返回家乡并住在适足住房的人的人数。

78. 第四个目标：安排长期的活动，支助建立一个多种族公民社会。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推动法治和公民社会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数目；可利用非政府组织服务者的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动重建和重新建立小本生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接受国际援助者数额减少数。

79. 第五个目标：支助区域应急规划。

产 出	可衡量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难民署内制订的应急计划，以及与其他外部行为者、包括当地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制订的应急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制订的含有具体行动计划并已确认资金的应急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现有的援助储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指明现有紧急援助的详细储备报告。

订正的表八.1
1998年的开支和1999/2000年估计开支/预测数
(单位: 千美元)

东南欧

按国家或地区分列	1998年开支			1999年估计数(订正)			2000年估计数(初步)	
	GP	SP	合计	GP	SP	合计	合计	合计
阿尔巴尼亚(1)	611.0	6,710.4	7,321.4	520.8	112,078.0	112,598.8		12,046.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83,167.4	83,167.4	-	67,711.6	67,711.6		43,852.3
克罗地亚	-	19,539.0	19,539.0	-	17,817.8	17,817.8		16,880.3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1)	948.2	217.4	1,165.6	734.6	67,073.0	67,807.7		15,100.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61.2	54,092.8	54,254.0	190.0	208,126.0	208,316.0		121,871.4
欧洲其他国家(2)	370.2	-	370.2	141.9	3,129.6	3,271.5		692.7
东南欧驻总部协调员办事处(3)	-	-	-	-	-	-		2,589.3
合计	2,090.6	163,726.9	165,817.5	1,587.4	475,935.8	477,523.2		213,033.3

订正的表八.2
东南欧所需员额摘要——所有资金来源
(1998年和1999年按工作年计；2000年截至1月1日的员额数)

	1998年开支*			1999年(订正)**			2000年(初步)***		
	PD	AS	总计	PD	AS	合计	PG	PS	合计
阿尔巴尼亚(1)	4.0	-	4.0	44.6	17.9	62.5	33	50	8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82.5	42.0	324.5	273.3	35.4	308.7	178	106	284
克罗地亚	83.0	30.0	113.0	82.6	24.7	107.3	68	39	107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1)	6.0	1.0	7.0	29.4	11.9	41.3	24	57	81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90.4	20.0	110.4	169.8	21.0	190.8	252	74	326
欧洲其他国家(2)	5.0	-	5.0	3.8	-	3.8	3.0	-	3
东南欧驻总部协调员办事处(3)	-	-	-	-	-	-	-	25	25
合计	470.9	93.0	563.9	603.5	110.9	714.4	558	351	909

- * 不包括2.4个初级专业人员(1998订正) PD: 方案执行 PG: 方案
 ** 不包括13.6个初级专业人员(1999订正) AS: 行政支助 PS: 方案支助
 *** 不包括14个初级专业人员(2000年初步)
 (1) 鉴于业务性质的演变, 已对所需员额进行审查; 订正的需要将反应于难民署总呼吁和联合国联合呼吁中
 (2) 欧洲其他国家包括奥地利、比利时、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瑞典和一项区域项目
 (3) 1998年和1999年, 见表十二.1和十二.2总部

订正的表八.3
员额变动分析——所有资金来源
(与1999年订正估计数相比的变动情况截至1月1日)

东南欧	国际专业职类和以上职类											GS和其他职等	总计	初级专业人员
	USG	D-2	D-1	P-5	P-4	P-3	P-2/1		NO	6	26			
							L-7	L-6						
1999年订正核准员额	1	3	12	24	90	6	26	485	647	13				
<u>员额增加/减少</u>														
A. 方案/方案支助														
阿尔巴尼亚(1)				4	6		3	42	55					
奥地利								(1)	(1)					
意大利				1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4)	(10)	(1)	3	(14)	(27)					
克罗地亚					(1)				(1)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	2	4	14	24	1	3	103	15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				5	8	2	6	51	72	1				
1. 国家办事处 合计(净值) - A.1	0	0	2	4	20	27	15	181	251	1				
驻总部协调员办事处(东南欧)	1		1	2	2			5	11					
2. 总部 合计(净值) - A.2	0	1	0	2	2	0	0	5	11	0				
合计(净值)东南欧	0	1	2	22	29	2	15	186	262	1				

订正的表八.3 (续)

东 南 欧	国际专业职类和以上职类										NO	GS 和其 他职等	总 计	初级专 业人员			
	USG	D-2	D-1	P-5	P-4	P-3	P-2/1	L-2/1	L-3	L-4					L-5	L-6	L-7
	ASC	L-7	L-6	L-5	L-4	L-3											
<u>员额改叙</u>																	
A. 方案/方案支助																	
阿尔巴尼亚(1)																	
奥地利																	
意大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克罗地亚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																	
1. 国家办事处 合计(净值) - A.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驻总部协调员办事处(东南欧)																	
1 (1)																	
0																	
2. 总部 合计(净值) - A.2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员额改叙 - 东南欧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 年拟设员额																	
0 2 6 16 46 119 8 41 671 909 14																	

(1) 鉴于业务性质的演变, 已对所需员额进行审查; 订正的需要将反应于难民署总呼吁和联合国联合呼吁中

订正表八.4
东南欧所需员额

(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东南欧 按国家分列		2000 年 (初步)													TOT all	JPO
		D2 L7	D1 L6	PS L5	P4 L4	P3 L3	P2 L2	s/Tot	NO	GS						
阿尔巴尼亚(1)	PG	-	-	-	3	3	-	6	1	26	33					
	PS	-	-	1	2	7	1	11	3	36	50					
	合计	0	0	1	5	10	1	17	4	62	83	0				
奥地利	PG	-	-	-	-	1	-	1	-	-	1					
	PS	-	-	-	-	-	-	0	-	-	0					
	合计	0	0	0	0	1	0	1	0	0	1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PG	-	-	3	3	22	2	30	9	139	178					
	PS	-	1	3	6	9	-	19	9	78	106					
	合计	0	1	6	9	31	2	49	18	217	284	7				
克罗地亚	PG	-	-	1	2	7	-	10	3	55	68					
	PS	-	1	-	-	4	-	5	4	30	39					
	合计	0	1	1	2	11	0	15	7	85	107	6				
德国	PG	-	-	-	-	-	-	0	-	1	1					
	PS	-	-	-	-	-	-	0	-	-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意大利	PG	-	-	-	1	-	-	1	-	-	1					
	PS	-	-	-	-	-	-	0	-	-	0					
	合计	0	0	0	1	0	0	1	0	0	1	0				

